

## 附件十六 入圍國際個人、節目或電視 IP 類獎項者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即申請人）切結電視節目○○○○（電視節目名稱）  
或電視 IP○○○○（電視 IP 名稱），確實以「中華民國」或「臺灣」  
名義入圍○○○○展○○○競賽活動之○○○獎（請列明該  
獎項名稱，如獎項原文係外文者請一併註明），且本人（或本公司）  
切結以下內容真實無誤：

- 電視節目○○○○依「進口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及廣播電視節目原產地認定基準」認定，其原產地為中華民國，且本人（或本公司）委任出席人員○○○○確實以「中華民國」或「臺灣」名義於○○年○月○日參加○○○○展○○○競賽活動頒獎典禮。
- 電視 IP○○○○為依我國「著作權法」認定之著作，其著作人為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者或依中華民國法令設立或登記之我國法人，且本人（或本公司）委任出席人員○○○○確實以「中華民國」或「臺灣」名義於○○年○月○日參加○○○○展○○○競賽活動頒獎典禮。

此致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立切結書人（即申請人）：

（簽名或蓋章。如為公司，  
請加蓋公司大小章。）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